

1. 目前的日本对华ODA概况

(1) ODA简介

1979年以来,对华 ODA 为维持和促进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做出了贡献,而且,作为中日关系的主要支柱之一,为中日关系打下了牢固基础。通过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援助等促进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还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稳定,且在改善日本在中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中日民间经济关系方面也做出了极大贡献。中方在各种场合对日本对华 ODA 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感谢,如在 2008 年 5 月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上,胡锦涛主席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另一方面,对华 ODA 援助已经收到一定成效,中国在经济上获得发展,技术方面水平也得到提高,另外,中国自身的资金筹措能力提高,民间资本也大幅增多。关于在对华 ODA 中占绝大比例的日元贷款,中日两国已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即在象征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召开之前,圆满终止新增日元贷款。2007 年度项目的政府换文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签订,这是最后一次新增贷款。

(2) 意义

目前的中日关系旨在加深“战略性互惠关系”,并使其具体化。在这一背景下,从构建新的中日合作方式观点来看,两国面临诸多共同课题,如可能对日本也产生直接影响的环境问题及传染病等全球性课题。另外,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对促进中日关系的健全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些领域,通过 ODA 实施的举措依然具有一定意义。

(3) 基本方针

如上所述,中国经济发展,技术水平提升,对华 ODA 援助已经取得一定成效。日本据此情况重新考虑后决定,结束通过 ODA 实施的纯粹交流项目,限定范围并锁定在对日本也有利的领域进行合作,如促进草根阶层的相互理解、就两国共同面临的问题采取措施(比如,在流向日本的“越境污染”、黄砂、传染病等问题上采取措施;制定提高进驻企业可预见性的制度和标准)等。

(4) 2011 年度实施项目的特征

在推进循环经济及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同时,通过接收进修人员,派遣志愿者,并通过地方自治团体和 NGO 的合作等,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另外,还推进技术合作,为 2008 年 5 月四川省汶川大地震后的灾后重建及防灾做出了贡献。

2. 在华援助合作现状和日本的参与情况

关于在华援助合作,考虑到地域辽阔的中国有很大的发展需求,且中方援助接收窗口的协调能力也很高,为防止各地方及部门接收的援助相互重叠,主要由中方负责对各援助方提供的援助进行调整。

另一方面,中日两国在 2007 年 9 月于东京召开的非洲局长级会谈上,就各自的对非政策及非洲情况等交换了意见,在“继续强化协商以促进有可能开展的合作”方面达成一致。2007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了对第三国援助局长级对话,就共享对外援助经验及对外援助领域的合作可能性展开了讨论。双方确认在 2008 年 5 月胡锦涛主席访日时,继续就这些方面开展对话。另外,2008 年 4 月,中日两国在北京举行了湄公河政策对话第一次会议,就“中日湄三方应建立互惠互利关系以促进湄公河次区域的发展”达成一致,到目前已召开 4 次会议。2012 年 7 月,于北京召开局长级中日发展合作政策对话,就“在国际社会发展课题及发展领域中的中日合作新方式”进行了讨论。中日两国致力于通过这些举措共享对外援助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表一 各类别日本对华援助实际值(每年度)

(单位: 亿日元)

年度	日元贷款	无偿资金合作	技术合作
2007 年度	463.02	14.49	281.25 (37.08)
2008 年度	—	19.92 (0.19)	270.58 (33.91)
2009 年度	—	13.08 (0.36)	303.93 (32.62)
2010 年度	—	14.66	500.97 (34.68)
2011 年度	—	8.43	32.96

累 计	33,164.86	1,566.30 (0.55)	1,772.12
-----	-----------	-----------------	----------

- 注) 1. 年度区分上, 日元贷款和无偿资金合作原则上以政府换文日期为基准, 技术合作则根据预算年度计算。
 2. 金额上, 日元贷款及无偿资金合作以政府换文为基准, 技术合作则依据JICA经费实际值和各中央省厅、各都道府县等的技术合作经费实际值计算。但无偿资金合作中, 通过国际机构进行的捐助(从2008年度的实际值起, 括号内数字包含在总数之内)原则上以政府换文为基准进行统计, 没有政府换文的项目则以项目获批日期或汇款日期为基准进行统计。利民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资金合作, 以及与日本NGO合作进行的无偿资金合作、利民文化无偿资金合作方面, 以捐助合同为基准。
 3. 日元贷款的累计不含债务延期、债务免除的情况。
 4. 2007-2010年度的“技术合作”栏表示各个年度日本全部技术合作项目的实际值, 2007-2010年度各自()内数字则为JICA所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实际值。此外, 由于2011年度的实际值仍在统计中, 故仅显示JICA的实际值, 累计栏数据为JICA所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累计实际值。
 5. 关于2010年度部分, 无偿资金合作含紧急无偿资金援助的1.96亿日元, 技术合作含2009年以前作为共通经费的2.2亿日元。
 6. 因四舍五入, 各项数字的统计不一定等于累计栏数字。

表一2 各类别日本对华援助实际值(以 OECD-DAC 报告为基准)

(纯支出额、单位: 百万美元)

年 度	府政借贷等	无偿资金合作	技 术 合 作	累 合 计
2007 年度	156.56	15.48	263.62	435.66
2008 年度	-5.18	18.21 (2.03)	265.22	278.25
2009 年度	-155.09	14.02 (0.35)	283.03	141.96
2010 年度	-552.87	13.00 (1.41)	347.21	-192.66
2011 年度	-781.70	13.42	286.97	-481.32
累 计	12,670.03	1,203.44 (3.79)	6,420.90	20,294.38

资料来源) OECD-DAC

- 注) 1. 关于通过国际机构进行的捐助, 从2006年开始, 如支付时明确了出资国, 则计入对各受援国提供的“无偿资金合作”中。另外, 依据OECD-DAC事务局的指示, 2011年扩大了计入“无偿资金合作”的通过国际机构进行捐助的范围。() 内为通过国际机构进行捐助的实际值(内含)。
 2. “政府借贷等”及“无偿资金合作”指, 到目前为止政府换文所约定金额中该年度实际提供的金额(“政府借贷等”扣除了中方偿还的金额)。
 3. “政府借贷等”的累计金额因受汇率浮动影响, 因此存在成为负值的情况。
 4. 技术合作除JICA的援助外, 还包括相关省厅及地方自治体的技术合作。
 5. 因四舍五入, 各项数字的统计不一定等于累计栏数字。

表一3 各国对华经济援助实际值

(纯支出额、单位: 百万美元)

度历年 年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其中日本本日	累 合 计
2006 年 度年	日本 561.08	德国 244.85	法国 142.80	英国 52.28	澳大利亚 34.55	561.08	1,175.51
2007 年 度年	日本 435.66	德国 289.28	英国 162.43	法国 132.30	西班牙 67.45	435.66	1,336.25
2008 年 度年	德国 411.87	日本 278.25	法国 207.51	英国 174.90	美国 65.22	278.25	1,368.62
2009 年 度年	法国 364.35	德国 340.88	日本 141.96	英国 116.00	美国 52.88	141.96	1,156.94
2010 年 度年	德国 321.50	法国 316.69	英国 86.72	美国 86.46	澳大利亚 32.27	-192.66	702.76

资料来源) OECD-DAC

表一4 国际机构对华经济援助实际值

(纯支出额、单位: 百万美元)

度历年 年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其他	累 合 计
2006 年	GFATM 65.56	Montreal Protoco 45.72	EU Institutions 42.07	GEF 29.87	IFAD 14.67	-175.23	22.66
2007 年	GFATM 83.96	GEF 70.17	Montreal Protoco 64.74	EU Institutions 56.00	IFAD 26.79	-216.69	84.97
2008 年	GFATM 85.69	GEF 77.46	EU Institutions 59.62	Montreal Protoco 52.38	ADB 12.19	-255.06	32.28
2009 年	GFATM 122.59	EU Institutions 42.89	GEF 39.95	Montreal Protoco 18.13	IFAD 15.72	-292.02	-52.74
2010 年	GFATM 111.95	EU Institutions 42.59	GEF 33.97	IFAD 13.71	Montreal Protoco 13.48	-325.09	-109.39

资料来源) OECD-DAC

注) 排名仅显示主要国际机构的情况。

表一5 日本各年度、各类别援助实际值的详情(表一1 的具体情况)

(单位: 亿日元)

年度	日元贷款	无偿资金合作	技 术 合 作
截止到2006	32,701.84 亿日元	1,495.73 亿日元	1,600.87 亿日元

年度	日元贷款	无偿资金合作	技 术 合 作
年度的累计	过去的实际值详情请参照外务省主页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jisseki.html)	过去的实际值详情请参照外务省主页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jisseki.html)	接收进修人员 20,132 人 派遣专家 6,075 人 派遣调查团 13,147 人 提供器材 27,324.21 百万日元 派遣协力队 656 人 (其他志愿者) 14 人
2007年度	463.02 亿日元 甘肃省兰州市大气环境保护项目 (74.0) 青海省环青海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6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城市环境治理项目 (二期) (38.0) 河南省南阳市环境治理项目 (115.0) 湖南省城市废弃物处理项目 (105.0) 安徽省城市废弃物处理项目 (68.0)	14.49 亿日元 中日人才培养奖学金项目 (4 项) (5.96) 四川大学日语学习器材整备项目 (0.27) 利民文化无偿援助 (2 项) (0.19) 利民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援助 (86 项) (8.07)	接收进修人员 281.25 亿日元 (37.08 亿日元) (1,416 人) 派遣专家 4,484 人 (400 人) 派遣调查团 (120 人) 提供器材 (409.60 百万日元) 接收留学生 497 人 (派遣协力队) 141 人 (26 人) (其他志愿者) 409.60 百万日元 (2 人) 71.735 人
2008年度	无	19.92 亿日元 中日人才培养奖学金项目 (4 项) (5.69) 大连外国语学院日语学习器材整备项目 (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灾害紧急无偿资金援助 (3 项) (5.35) 利民文化无偿援助 (1 项) (0.09) 利民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援助 (88 项) (8.23) 通过国际机构进行的捐助 (1 项) (0.19)	接收进修人员 270.58 亿日元 (33.91 亿日元) 4,493 人 (1,436 人) 派遣专家 535 人 (377 人) 派遣调查团 100 人 (93 人) 提供器材 227.76 百万日元 (227.76 百万日元) 接收留学生 73,197 人 (派遣协力队) (22 人) (其他志愿者) (2 人)
2009年度	无	13.08 亿日元 中日人才培养奖学金项目 (4 项) (5.68) 与日本 NGO 合作开展的无偿援助 (1 项) (0.05) 利民文化无偿援助 (1 项) (0.10) 利民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援助 (80 项) (6.88) 通过国际机构进行的捐助 (1 项) (0.36)	接收进修人员 303.93 亿日元 (32.62 亿日元) 3,696 人 (2,138 人) 派遣专家 645 人 (465 人) 派遣调查团 92 人 (84 人) 提供器材 136.46 百万日元 (136.46 百万日元) 接收留学生 79,498 人 (派遣协力队) (29 人) (其他志愿者) (9 人)
2010年度	无	14.66 亿日元 紧急无偿援助(对中国甘肃省泥石流灾害的紧急无偿资金援助) (0.96) 紧急无偿援助(对中国青海省地震灾害的紧急无偿资金援助) (1.00) 中日人才培养奖学金项目 (4 项) (5.57) 与日本 NGO 合作开展的无偿援助 (1 项) (0.44) 利民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援助 (74 项) (6.69)	接收进修人员 500.97 亿日元 (34.68 亿日元) 4,262 人 (4,251 人) 派遣专家 541 人 (493 人) 派遣调查团 55 人 (55 人) 提供器材 205.68 百万日元 (205.68 百万日元) 接收留学生 165,631 人 (派遣协力队) (26 人) (其他志愿者) (2 人)
2011年度	无	8.43 亿日元 中日人才培养奖学金项目 (4 项) (5.03) 利民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援助 (36 项) (3.40)	接收进修人员 32.96 亿日元 3,746 人 派遣专家 514 人 派遣调查团 23 人 提供器材 251.74 百万日元 派遣协力队 15 人 其他志愿者 1 人
截止到2011年度的累计	33,164.86 亿日元	1,566.30 亿日元	接收进修人员 1,772.12 亿日元 33,119 人 派遣专家 8,324 人 派遣调查团 13,522 人 提供器材 28,555.45 百万日元 派遣协力队 774 人 其他志愿者 30 人

注) 1. 年度区分上, 日元贷款和无偿资金合作原则上以政府换文为基准, 技术合作则根据预算年度计算。

2. 金额上, 日元贷款及无偿资金合作以政府换文为基准, 技术合作则依据JICA经费实际值和各中央省厅、各都道府县等的技术合作实际值计算。

中 国

但无偿资金合作中通过国际机构进行的捐助（从 2008 年度的计算）原则上以政府换文为基准进行统计，没有政府换文的项目则以项目获批日期或汇款日期为基准进行统计。利民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资金合作和与日本 NGO 合作进行的无偿资金合作、利民文化无偿资金合作方面，以捐助合同为基准。

3. 日元贷款的累计不含债务延期、债务免除的情况。
4. 2007-2010 年度的“技术合作”栏表示各个年度日本全部技术合作项目的实际值，2007-2010 年度年度各自（ ）内数字则为 JICA 所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实际值。此外，由于 2011 年度的实际值仍在统计中，故仅显示 JICA 的实际值，累计栏数据为 JICA 所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累计实际值。
5. 派遣调查团中含援助前期调查团、技术合作项目调查团等各种调查团。
6. 因四舍五入，各项数字的统计不一定等于累计栏数字。

表一六 实施完成及实施中的技术合作项目（结束年份在 2007 年以后的项目）

项 目 名 称	援助期间
水利人才培养项目	00. 7~07. 6
中日合作林木育种科学技术中心项目	01. 10~08. 10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三期	02. 4~08. 3
冶金燃烧环保技术改善项目	02. 9~07. 8
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	04. 10~09. 10
中日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	04. 11~09. 11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05. 10~10. 9
贵州省道真县、雷山县全民参与式综合扶贫试点项目	05. 11~10. 3
广州市医院内感染对策项目	05. 12~08. 12
中日气象灾害合作研究中心项目	05. 12~10. 3
商业统计完善项目	06. 1~08. 6
大连商务人才培养项目	06. 2~10. 3
中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保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06. 4~09. 3
甘肃省艾滋病预防对策项目	06. 6~09. 6
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科学技术能力计划	06. 10~10. 10
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	06. 12~11. 12
山西省雁门关地区生态环境恢复与扶贫项目	07. 3~11. 3
住宅生态环境技术与评价体系研究	07. 6~09. 5
草原生态保护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07. 6~11. 5
新疆天然草地生态保护及牧民定居示范项目	07. 6~12. 3
完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项目	07. 11~10. 10
中西部地区康复人才培养项目	08. 4~13. 3
气候变化和 CDM 的中日相关政策培训项目	08. 6~09. 3
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项目（有效的水资源管理）	08. 7~11. 6
推进循环经济项目	08. 10~13. 10
税收征管项目	08. 11~11. 3
食品安全管理与技术合作项目	09. 2~11. 1
西部地区行政人员培训项目	09. 3~12. 3
可持续农业技术研究发展计划（II）-环境友好型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	09. 4~14. 3
完善中日间国际投入产出表编制技术合作项目	09. 6~12. 3
促进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项目	09. 6~12. 6
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09. 6~13. 6
四川省凉山州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开发示范项目	09. 6~13. 11
四川大地震灾区重建一心理援助人才培养项目	09. 6~14. 5
提高天津市环境管理能力项目	09. 9~12. 3
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09. 9~13. 9
中日合作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项目	09. 10~13. 3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运营改善项目	09. 11~13. 2
四川省地震灾后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10. 2~15. 1
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	10. 3~14. 2
人与朱鹮和谐共存的地区环境建设项目	10. 7~15. 9
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及示范试点项目	10. 10~15. 1
中国黄土高原林业新技术推广普及项目	10. 10~15. 10
日元贷款公共卫生基础建设项目培训（黑龙江）	10. 11~11. 12
中日合作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10. 11~15. 10
中日环境政策研讨会~对“十二五”环境领域问题的讨论	11. 3~11. 9
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11. 3~16. 3
气候变化与公众参与能力建设项目	11. 12~14. 3

表一七 实施完成及实施中的开发计划调查型技术合作项目（含开发调查项目）（结束年份在 2007 年以后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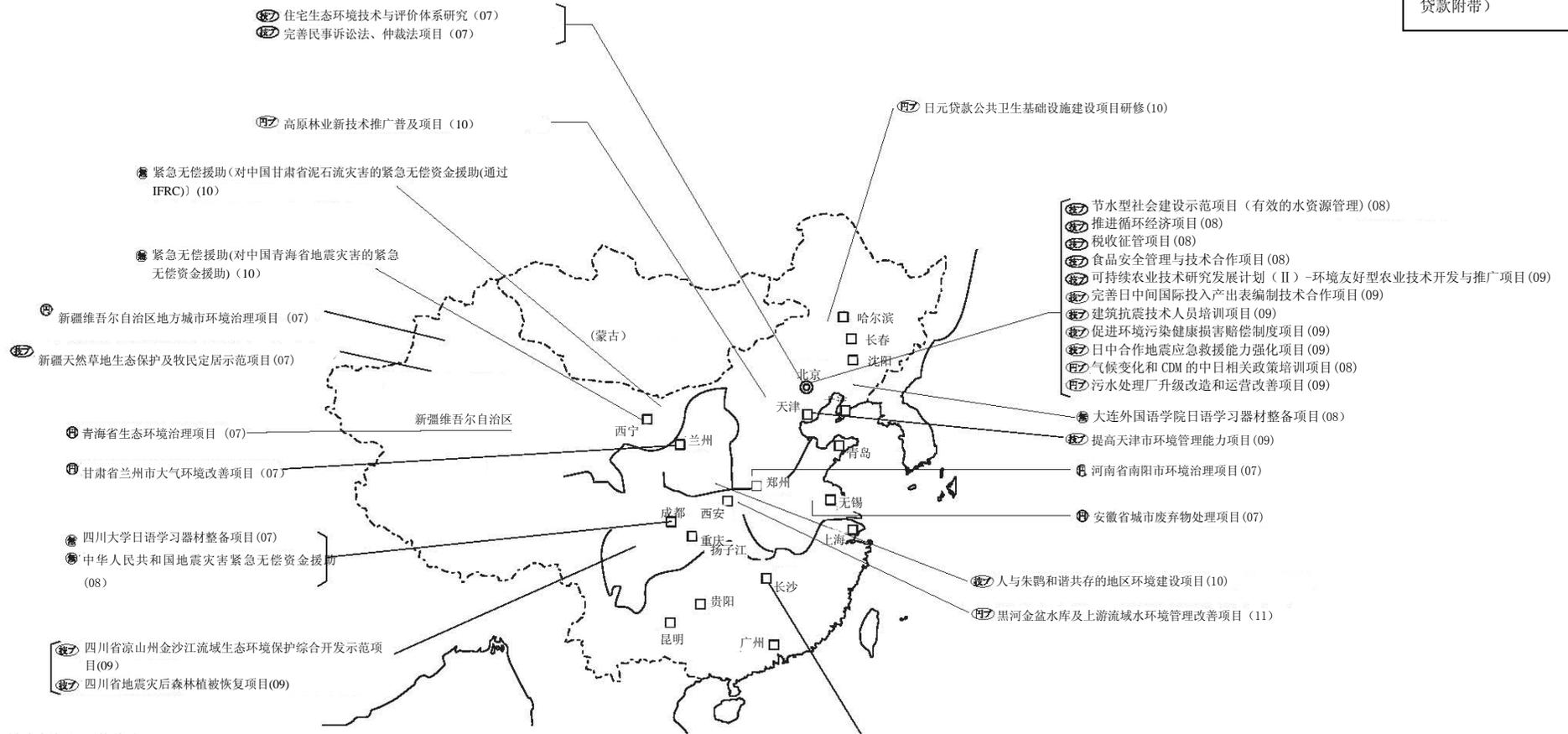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援助期间
水利权制度建设项目	04. 7~07. 9
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调查	06. 1~08. 12
首都风沙危害区示范林营造调查计划	07. 3~10. 2

表-8 2011 年度民生工程·人的安全保障无偿资金合作项目

项 目 名 称
贵州省道真县阳溪镇少数民族医疗环境改善项目
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公共卫生合作项目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合作医疗环境改善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残联 NGO 实施项目援助计划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合作婴幼儿保健项目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少数民族医疗环境改善项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公共卫生合作项目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医疗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吉林省白山市临江市医疗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县公共卫生合作项目
河南省罗山县生活环境改善自然保护项目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初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农业改善合作项目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公共卫生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 NGO 实施项目援助计划
四川省广安市公众卫生项目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无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初等教育改善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少数民族医疗环境改善项目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公共卫生合作项目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中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初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初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医疗环境改善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樟木乡中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众卫生合作项目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环境示范推广合作项目
上饶市玉山县初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农业改善合作项目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初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北京市劳动 NGO 实施项目援助计划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金山镇公共卫生项目
湖北省鹤峰县少数民族医疗环境改善项目
湖北省孝昌县农业改善合作项目
湖南省平江县安定镇初等教育环境改善合作项目
青海省合作乳幼儿保健合作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南部医疗环境改善项目

项目分布图 中国

技：技术合作
 有：有偿资金合作
 无：无偿资金合作
 技・有：技术合作（日元贷款附带）



- (在多个地区开展的项目)
- 日中人才培养奖学金项目(07)(08)(09)(10)
 - 中国中西部地区康复人才培养项目(08)
 - 西部地区行政人员培训项目(08)
 - 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08)
 - 四川大地震灾区重建—心理援助人才培养项目(08)
 - 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09)
 - 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及示范试点项目(10)
 - 继续加强家庭保健服务并发挥其在预防传染病上的健康教育的作用(10)
 - 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10)
 - 中日合作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10)
 - 气候变化与公众参与能力建设培训项目(11)

全て、下記のとおり修正
 技→技
 円プ→技・有
 無→无
 円→有